

計畫編號： (由本部填列)

附件一

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度  
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國際時裝週展演  
 國際性商業展覽  
 國內時尚活動

申請日期：

**單位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地址)		統編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資本額			107年 營業額	
員工人數			營業項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組織			
計畫主持人		手機		e-mail
聯絡人		手機		e-mail
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款：		元	
	本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請簡要說明本計畫執行重點內容及成果效益；若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經費補助，請詳列受補助項目)			

-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二、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 三、無重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若經查知即撤銷本補助案件，追回補助款。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 目錄

- 壹、 計畫內容
- 貳、 申請單位簡介
- 參、 執行人力
- 肆、 經費預算
- 伍、 切結書

## 壹、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計畫緣起、計畫執行背景）
- 二、計畫目標（本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
- 三、辦理活動說明（參與國家數、買主人數等展會規模說明與展會特色、重要性等相關資訊）
- 四、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請條列說明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 五、具體成果（請詳述本計畫所達成之成果）
- 六、經濟效益評量表

請詳述辦理本計畫所創造之經濟效益，非公司／品牌既有營收（表格請自行增加）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國際接單 （現場接單、後續接單金額）		
國際營收		
品牌營收		
毛利率		
產值		
促進投資		
產業鏈帶動效益		
（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其他衍生效益，如買主、通路據點、品牌形象、媒體曝光等提升，請具體說明）		



小計		
補助比例（自籌款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50%）	%	%
總計		

二、其他補助經費來源：（無則免填）

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合計	

（表格請自行增列）

伍、切結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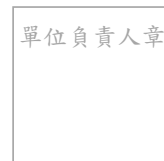
來源與屬性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者名稱)，茲切結保證本事業申請「一百零八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之「(計畫名稱)」中，所使用之設計／作品／服務內容，均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係已取得授權得合法使用，且確保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為真及本切結書後附樣態表之來源與屬性無誤，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 附件三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 致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部「一百零八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申請表內所列。
- 二、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部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附件四

## 授權書

立書人 ○○○ 因獲得「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爰授權 文化部 就獲補助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計畫腳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作品紀錄，應同意授權文化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且同意不對文化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茲以\_\_\_\_\_

申請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內容切結如下：

- 1、立書人擔保展出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貴部得以廢止補助，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 2、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文 化 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